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0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1 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4）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6）业务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20年11月2日，已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任何国际会计网络。

（9）业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4.2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7亿元。2022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10）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数共有875人。其中，合伙人44人，注册会计师32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11）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C38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26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3制造业—金属制品业、C35制造业—专用设备

备制造业、F52批发和零售业一零售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8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 徐长俄

徐长俄, 事务所合伙人, 审计业务四部主任。近年来先后负责了澄星股份、协鑫集成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星宝

陈星宝, 审计业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 近年来负责了澄星股份、花王股份等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签字会计师。

#####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美红

吴美红, 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1年3月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2家, 挂牌公司3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苏亚金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预计2023年度向拟聘任的苏亚金诚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10030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